

貼招人廣告，結果被環保局開單處罰，其甚不滿，指其並未亂貼而被罰，而許多商家於住宅大門樓（電）梯張貼小廣告均未被罰，經本席瞭解里辦公處公佈欄並非可供公眾張貼之公設廣告招貼牌，其仍應受罰，方始釋然，但仍提出究有何地點可供市民張貼廣告？

五、為此，請鈞長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

一、二項之規定，向本席及市民宣示，全民以里民為單位，究竟定設置了多少處（在何處）的公設廣告張貼牌如以里為單位設置不足者，請定期儘快補設完畢，並通告全市市民。

六、本席以為假使有足夠的公設廣告張貼牌（不限一個，可以一個以上），應可使隨處亂張貼的廣告減少甚至消失，如此，要重罰亂張貼之人，他們才能心服。

七、又對於公設廣告張貼牌，因無人管理，如甫一張貼即被他人貼掉徒增困擾，應如何有效使用公設廣告張貼牌及防杜紛爭，宜儘早規劃出一套可行方法以資備用。

八、又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載有「經核准自設之廣告張貼牌」，請釋示「自設之廣告張貼牌」有何限制規定？如何申請核准？

答覆單位：警察局

答：一、「公設廣告張貼牌」係本府民政局在各里辦公處設置「佈告欄」一處，供政令宣導使用。
二、「廣告張貼牌」之規劃管理，本府為考量整體市容景觀

、交通安全、整潔及公平性等因素已由本府環保局函請相關單位依權責提供意見，彙整後審慎評估，近期內即可獲致具體結論。

三、有關「自設之廣告張貼牌」依廣告物管理辦法規定，其設置應向本府警察局轄區分局提出申請，並按其設置地點、使用材料、環境污染與景觀影響等因素，會同交通、工務、環保等相關權責單位辦理。

答覆單位：環境保護局

答：關於廣告張貼牌設置及管理問題，本府民政局及警察局曾邀集有關單位研商公、私設廣告張貼牌設置之可行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於81.10.13召集中央及地方環保、警政、民政等單位開會研議，建議地方政府若規劃設置廣告張貼牌，各相關單位應訂定公告「廣告張貼牌設置執行要點」，規範張貼牌管理維護措施與責任，張貼版面、小廣告規格、張貼期限等。惟考量整體市容觀瞻、環境整潔及為特定少數人支付社會成本之公平性等因素，設置廣告張貼牌之適當性宜審慎研議，本局已函請相關單位依權責提供意見，俟彙整各方意見後專案簽請市長裁示，本市是否設置廣告張貼牌，近期內將可獲致具體結論。

五、質詢日期：81年11月16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交通局林局長 工務局曹局長 捷運局賴局長

捷運公司籌備處黃處長

題目：請市政府以長遠前瞻性的眼光，儘速規劃興建橫越承德路之人行立體交叉穿越設施，以保障士林後港

地區居民通往捷運劍潭站之行人與百齡國中學生上

說

下學之安全。

明：一、本席前曾質詢：「請儘速規劃興建橫越承德路之地下人行道或天橋，以解決士林後港地區通往劍潭捷運站之行人安全。」然而交通局交工處八十一年度調查評估稱：承德路至劍潭路尖峰時間每小時行人量為一一〇、一三四、三〇七人次，未達興建標準，工務局養工處也無興建之計畫。

二、「但是依據捷運局提供之資料：劍潭站完工後，平日尖峰每小時進站旅次量為二、八三〇人次，其中大部份來自後港地區，人數明顯遠高於交工處之評估。

三、況且目前每日有近千名百齡國中學生朝夕穿越四十公尺寬且車流量大的承德路，加以部份駕駛不遵號誌，險象環生，令人提心吊膽。

四、捷運劍潭站完工後是後港地區利用捷運系統之樞紐，該區居民前往劍潭未見規劃，令居民有市政府爲德不卒之憾。

五、交工處評估報告中認爲於承德路建人行穿越設施「不符成本標準」，然而以長遠前瞻性眼光來看，該項設施有興建之必要性，且目前捷運施工期間正是興建之時機，日後正可配合發揮劍潭站之功能，所以目前興建應是最符合成本標準。

六、政府施政不應墨守成規，拘泥文字，請交工處於八十二年度調查時能作長遠確實之評估，並請養工處能配合興建該項人行立體交叉穿越設施，以保障附近居民及學生行的安全。

答覆單位：交通局

答：有關承德路、劍潭路口經本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於十月廿日派員調查評估結果，穿越承德路段之人、車交通量及條件均已達興建人行立體交叉穿越設施之標準，本府交通局已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交工字第三四一四八號函復貴會，其有關編列預算興建事宜，並以同函副本送工務局參處。

至質詢日期：81年11月17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社會局長

題 目：貴局811113文所發送之「台北市政府社政法規彙編

說 明：一、貴局811113文所附送之「台北市政府社政法規彙編」已收悉。

二、貴局認真彙集成冊固極辛勞，惟與市政府法規會新近所發之「台北市現行法規要點彙編」則有重複之嫌，惟市府之法規要點彙編多達七冊，相關貴局者有二冊，事實上無法讓貴局及相關人員均人手一套七冊或二冊，故貴局之彙編成社政法規彙編對於推動公務員依法行政方面有良好之典範，亦值鼓勵。

三、惟對於本市執行社政業務，事實上與中央社政法律命令有重要關連，倘能將中央相關社政法律命令一起彙編成冊，當更有助於有關人員之使用。幸好本冊爲活頁式，期待很快地能收到中央相關法律命令之彙編增補。